



# 中国证明文书的认证和再认证

2022 年 7 月 1 日版

## 前言

通过再认证可确认外国官方证明文书的真实性。外国证明文书通过再认证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文书。再认证并不是指核实证明文书的内容，而只是确认证明文书出具人签字的真实性。中国的证明文书（如出生证或结婚证）若在德国有关部门使用，通常须经德国驻华使领馆再认证。请事先向德国有关部门了解，是否真的需要再认证。

下列省市出具的公证书由下列德国驻华使领馆负责再认证：

- 出自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和福建省的公证书由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负责

- 出自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直辖市重庆的公证书由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负责
- 出自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和直辖市上海的公证书由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负责
- 出自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公证书由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负责
- 出自中国其他省份的公证书由德国驻北京大使馆负责

请注意，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只能对经由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和福建省外事办公室认证的公证书出具再认证。

## 办理指南

### 1. 出具公证书

中国证明文书通常只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使用而出具的，这种形式的文书不能办理再认证。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才能进行再认证。因此，本馆对证明文书原件不进行再认证，而只对经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进行再认证。

请持证明文书原件前往当地公证处（一般是证明文书原件出具地或者文书持有人户口所在地对应的公证处）进行公证，该公证处需具备可出具在国外使用的公证书的资质。公证处在原始文书的基础上制作一份公证书。为此，公证处对原始文书的副本进行认证，同时确认文书的真实性。此外，公证处会对文书进行翻译或由选定的翻译机构翻译。若该文书在德国使用，建议务必要求公证员对文本进行德语翻译。通常情况下，公证员会确认翻译的正确性。



## 2. 外办认证

经公证的证明文书须送交公证处所在省份的外事办公室进行认证。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亲属，熟人，朋友，必要时律师）前往以下地点办理：

广东省公证处开具的证书的认证地址：

广东省外国机构服务处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友邻一路二号，邮编 510130

电话: 020-81217589/020-81219789

福建、广西、海南公证处开具的证书认证地址：

福建省外办领事处

福州市华林路 97 号，邮编 350003

电话：0591-87815074/0591-878297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南宁市怡宾路 6 号，邮编 530000

电话：0771-5595561

海南省外事办公室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邮编 570203

电话：0898-65316350

## 3. 再认证

经相关省份的外事办公室认证后才能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把公证书送到领事馆办理再认证。请在领事馆对外办公时间内前来办理。



另一种选择是：上述省外事办公室办理认证后，直接将公证书送至本馆再认证。为此，本馆和省外事办公室之间设有信使服务。通过该方式，证书持有人可免去两地跑腿的烦恼。前提是，您需委托省外事办公室办理再认证业务并缴纳再认证费用。

办理再认证的费用为每本 29.69 欧元。再认证费可按人民币当日汇率以现金支付或使用 Master/Visa 国际信用卡以欧元刷卡结算。

请注意：对于邮寄到本馆的证明文书，本使馆不予办理再认证。本馆也无法代为办理中国外交部的认证。

#### 免责声明

*此份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本馆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经验。*

*不能据此须知提出法律要求。*